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选举江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补选赵万一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拟补选黄宁莲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；拟补选王庆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拟补选杨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委员构成
战略委员会	李德志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庆生、赵万一
提名委员会	王庆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德志、黄宁莲
审计委员会	黄宁莲（主任委员）、杨勇、王庆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赵万一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宁莲、杨勇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4日